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3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蘇家瑩即蘇娟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75,5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蘇娟瑩於民國〔下同〕94年3月7日及94年12月15日分別借款2筆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：
1. 新臺幣180,000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利息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申請書約定，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33,015元，及自民國9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2. 新臺幣(以下同)6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7日結算一次，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2,485元，及自95年2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
02 納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
03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
04 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531號

11 利息：

012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3015 元	蘇娟瑩	自民國95年 6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
002	新臺幣 42485 元		自民國95年 2月27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0計 算利息
		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利息